

# 税务师

## 涉税服务实务

### 教材精讲班

####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 考情分析

本章是重点章节，考核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必考）。

##### 教材变化

新增：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申报处理

删除：税务登记使用范围的部分内容

##### 调整：

1. 机动车发票开具内容全部重新编写

2.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

3.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知识点 1】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知识点 2】税务登记管理【知识点 3】发票管理【知识点 4】发票开具

【知识点 5】发票使用审核【知识点 6】发票违章处理【知识点 7】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知识点 8】纳税申报

【知识点 9】税收风险管理【知识点 10】纳税信用管理【知识点 11】税务管理信息化【知识点 12】税款征收

【知识点 13】税务检查【知识点 14】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知识点 1】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1. 税收征收管理是**国家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政策、法令、制度对**税收分配**全过程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控制的一种管理活动。

##### 2. 税务机关职权

根据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税务机关有以下职权：



##### 3. 改革目标

（1）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

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

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

（2）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 4. 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1）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

- (2) 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
- (3) 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 (4) 2025 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 (5) 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例题 1·单选题】(2021 年)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提出智慧税务建设的要求，下列对智慧税务要求表达不正确的是 ( )。

- A. 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 B. 2022 年基本实现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
- C. 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智能归集
- D. 2025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智能归集

【答案】D

【解析】选项 D，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

【知识点 2】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是纳税义务人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一种法定手续，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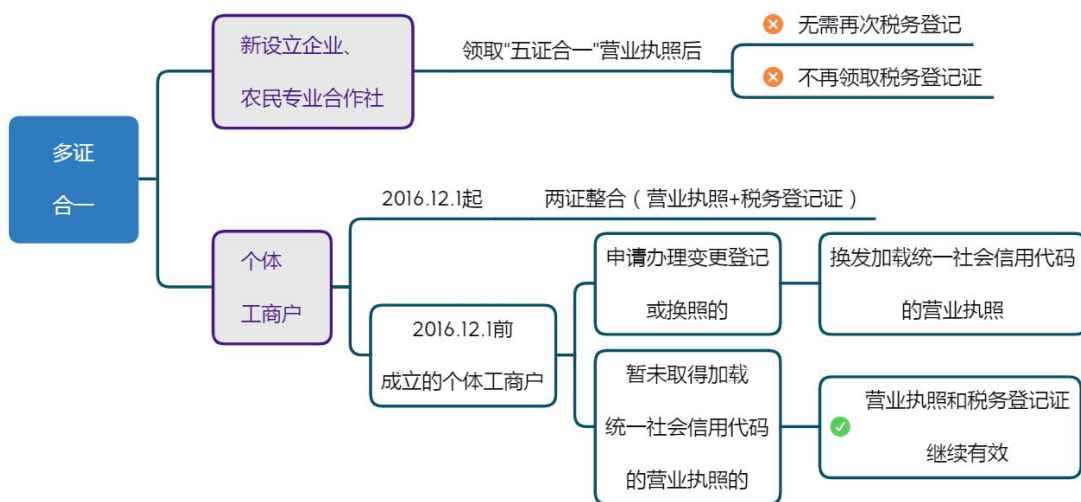
一、税务登记

(一)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

1.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登记制度，是指企业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部门核发的统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

【注】“五证合一” 登记制度改革并非将税务登记取消了，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依然存在，只是政府简政放权：以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后具备税务登记证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2. 具体适用情况



3. 办证流程

(1) 采取“一表申请、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份证照” 的流程

一表申请	办证人持工商网报系统申请审核通过后打印的《新设企业五证合一登记申请表》
一窗受理	携带其他纸质资料，前往大厅“多证合一窗口” 受理

并联审批	窗口核对信息、资料无误后，将信息导入工商准入系统，生成工商注册号，并在“五证合一”打证平台生成各部门号码，补录相关信息
	同时，窗口专人将企业材料扫描，与《工商企业注册登记联办流转申请表》传递至质监、税务机关、社保、统计四部门，由四部门分别完成后台信息录入
一份证照	最后打印出载有一个证号的营业执照

(2) 网上办理

新开办业务纳税人通过市监局“E窗通”系统进行业务申请，税务人员后台操作，纳税人可到政务大厅窗口领取税务Ukey和纸质发票，或者由政务大厅邮寄。税务部门接收企业新办税务事项申请时，应当**即时办结**。

4. 设立登记流程—以北京为例加以说明

(1) 新设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工商登记部门统一受理并核发载有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无须再次进行设立登记，也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 各区（县）税务机关对新办企业报到业务采取全区通办模式。

即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需办理涉税事项时可以持“一照”在其住所地任一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信息补录、核定税种及划分主管税务机关等报到业务。当企业近期无应税行为发生**不用进行纳税申报**或申领(代开)发票时，可**暂不办理**税务机关报到事宜。

(3) 除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的其他主体

税务登记按照原有法律制度执行，即其他机关（编办、民政、司法等）批准设立的主体暂不纳入“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办理范围，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例题1·单选题】**(2018年)“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下列关于新开设企业税务登记表述准确的是( )。

- A. 取消税务登记，以营业执照替代税务登记证
- B. 仍办理税务登记，并核发税务登记证
- C. 向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仍核发税务登记证
- D. 只向税务机关完成信息补录，不再核发税务登记证

**【答案】D**

**【解析】**企业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借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就可以替代税务登记证使用。

(二) 设立税务登记

1. 范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的， <b>无需单独</b> 到税务机关办理该事项，其领取的证件作为税务登记证使用
“多证合一”改革之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境外非政府组织等）	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b>领取税务登记证</b>

2. 时限要求 符合要求的，**即时办结**。

上述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	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 <b>不全</b> 的信息进行 <b>补充</b> ，对 <b>不准确</b> 的信息进行 <b>更正</b>
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一并办理以下涉税事项	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三) 变更税务登记

适用范围	①改变纳税人名称、改变法人代表； ②改变住所或者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 ③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的； ④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 ⑤改变产权关系的； ⑥改变注册资本的；
------	---

<b>时限要求：</b>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按规定纳税人须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b>变更登记</b> 之日起 <b>30日内</b> 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b>30日内</b>	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b>30日内</b> ，或者自有关机关 <b>批准或宣布变更</b> 之日起 <b>30日内</b> ，持有有关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四) 注销税务登记（注销时，先税务后工商）

1. 一般规定

<b>适用范围</b>	①纳税人发生 <b>解散、破产、撤销</b> 的； ②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b>吊销</b> 营业执照的； ③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 <b>变更而涉及改变</b> 主管税务机关的； ④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的。
<b>时限要求：</b>	①纳税人应在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b>前</b> ，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清税完毕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纳税人持《清税证明》办理注销。 <b>【总结】</b> 交钱交票→《清税证明》→注销
<b>15日内</b>	②纳税人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 <b>批准或者宣告终止</b> 之日起 <b>15日内</b> ，持有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③纳税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简易注销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

**【例题2·单选题】**甲厂系由乙公司和丙商场共同投资的食物生产企业。因经营情况变化，经投资双方协商，丙商场将其持有甲厂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乙公司，并签订转让协议，于2019年4月18日向产权转移中心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的登记手续。甲厂投资主体变化后，有关各方的税务登记，正确的做法是（ ）。

- A. 甲厂、乙公司和丙商场分别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B. 甲厂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乙公司和丙商场不需要办理任何税务登记手续
- C. 甲厂应先办注销税务登记，再办设立税务登记；乙公司和丙商场分别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D. 甲厂应先办注销税务登记，再办设立税务登记；乙公司和丙商场不需要办理任何税务登记手续

**【答案】B**

3.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 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

-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②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③**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2)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 ①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 ②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3) 纳税人办理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税务机关办结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自动终止**。

4.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 (1) 办理时间：**20个**工作日内办结。

【提示】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3)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纳税手续**。

#### 5. 注销税务登记（适用于“一照一码”“两证整合”以外的纳税人）

<b>申请条件</b>	1. 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 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6.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b>办理时间</b>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税务机关在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的，或者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等情形的， <b>办理时限中止</b> 。

#### 6. 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非承诺制）：

- ①**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 ②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的。

#### 7. 承诺制”容缺办理

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及时出具清税文书。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

<b>申请条件</b>	
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	<b>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b> （含代开发票）、 <b>无欠税</b> （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 <b>办理清税</b> 的。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纳税<b>信用等级为 A 级和 B 级</b>的纳税人；</li> <li>（2）控股<b>母公司</b>纳税信用等级为<b>A 级</b>的<b>M 级</b>纳税人；</li> <li>（3）<b>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b>或经<b>省级以上行业协会</b>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b>创办的企业</b>；</li> <li>（4）<b>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b>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li> <li>（5）<b>未达到</b>增值税纳税<b>起征点</b>的纳税人。</li> </ul>

#### 8.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b>申请条件</b>	未办理信息报告的扣缴义务人发生 <b>解散、破产、撤销</b> 以及其他情形， <b>依法终止扣缴义务</b> 的 或者已办理信息报告的扣缴义务人 <b>未发生解散、破产、撤销</b> 以及其他情形，未依法终止纳税义务， <b>仅依法终止扣缴义务</b> 的，应当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税务机关申报 <b>办理注销扣缴税款登记</b>
-------------	--

【例题 3·多选题】（2019 年）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税务注销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纳税人必须符合的容缺条件包括（ ）。

- A. 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
- B. 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
- C. 经县以上税务局审核的
- D. 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
- E.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

【答案】ABE

【解析】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 【知识点 2】税务登记的管理

### 二、税务登记的管理

#### (一) 税务登记证使用范围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必须持税务登记证：

(1) 开立银行账户；(2) 领购发票。

#### (二) 税务登记的审验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的，应当在**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4. 纳税人跨区域（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省内自行确定）

同时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期限与合同挂钩）

### 三、账簿凭证管理

#### (一) 设置账簿的范围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5 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2.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 (二) 对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的管理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2.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三) 账簿、凭证的保存和管理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保存**10 年**。

**【例题 4·单选题】**关于账簿、凭证管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5 年)

- A.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0 日内设置账簿
- B. 纳税人聘请专业机构财会人员代理记账，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确认
- C. 纳税人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不可视同会计账簿
- D. 账簿、会计凭证等有关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

**【答案】D**

**【解析】**选项 A：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选项 B：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不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审批确认；选项 C：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

**【例题 5·单选题】**下列关于涉税事项法定时限的说法，错误的是（ ）。(2013 年)

- A. 纳税人因违法经营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B.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C. 领购发票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D.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答案】D

【解析】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 【知识点 3】发票管理

#### 一、发票管理概述

发票管理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	
	省级税务机关的发票管理工作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以及使用范围	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确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
	省税务机关	确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
发票印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企业印制
	其他发票	由省税务机关确定的企业印制（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发票监制章	发票应当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的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发票监制章由省税务机关制作	

#### 二、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 （一）按适用发票管理办法分类

1. 发票可以分为适用特殊行业发票管理办法的行业专业发票和适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常规发票。

2. 目前常见的行业专业发票有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

【提示】行业专票有的套印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有的不套印。

3. 行业专业发票仅适用于特殊行业的特殊经营业务，对于特殊行业的常规经营业务，仍应使用常规发票。

【例题 1·单选题】下列属于行业专业发票的有（ ）。(2017 年改)

- A. 铁路客运火车票
- B. 住宿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保险企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D. 商贸企业零售劳保用品的发票

【答案】A

【解析】目前常见的行业专业发票有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等。

##### （二）按增值税抵扣凭证分类

按照增值税抵扣分类，增值税发票可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类。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小规模纳税人自愿自行开专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基本联次：

基本联次	使用人	用途
发票联	购买方	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抵扣联	购买方	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记账联	销售方	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3) 一般纳税人不得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 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④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未按规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⑥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⑦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⑧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常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式）、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

(2) 抵扣功能

除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以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1. 纳税人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选择相应的商品和服务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
2. 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不再限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包括小规模纳税人
3. 新系统使用的发票也不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和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4. 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主要有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记忆口诀：过客定门票）

【例题 1·多选题】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主要有（ ）。

- A. 过桥费发票      B. 客运发票      C.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D.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案】AB

【解析】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四、发票领用

(一) 领用发票的纳税人范围

领用人	领用规定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在领取税务登记证或领取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落户手续后可以申请领用发票，属于法定的发票领购对象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或领取营业执照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地区涉税事项报告表》，对按规定需要领用经营地发票的，应在按要求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的前提下，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用



## （二）首次申领发票

纳税人在首次申请领用发票时，办理的主要涉税事项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 1. 发票票种的核定

发票票种的核定内容包括纳税人领用发票的**种类**、最高开票**限额**、每次申领发票的**数量**和领用**方式**。

#### （1）申领的发票种类

纳税人申领的发票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类，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选择和其他具体情况，**核定**其可领用的发票种类。

##### ① 增值税普通发票

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或领取营业执照办理**落户**手续后，即可申请**领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②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在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时，可自行选择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

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外，一般纳税人自**生效之日起**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示】**对于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也可以按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		
申请人及审批机关	纳税人初次申请使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和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申请， <b>区县</b> 税务机关依法审批	
申请手续	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实地查验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	
	无 需 查 验	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b>10 万元</b> 的，主管税务机关 <b>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b>
	适 当 扩 大	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有 <b>各 省</b> 税务机关确定。

#### （3）发票领用数量的审批（即时办结）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办结**。

#### （4）首次申领发票的票种核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 万元**的，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 份**；

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 万元**的，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 份**。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上述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 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领购和发行

#### （1）领购

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或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增值税发票，应按规定向批准发行的机构领购**金税盘**或**税控盘**等专用设备。

#### （2）发行

发行类型	具体规定
初始发行	纳税人在领购金税盘或税控盘后，应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专用设备的初始发行
变更发行	纳税人名称、开票限额、购票限量、开票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
注销发行	<b>纳税人识别号</b> 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发行

### 3. 非接触式办理（电子税务局）

纳税人首次领用发票，可以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办理，即纳税人可登陆电子税务局后，选择进入“新办纳税人套餐”，填写完成相关税务信息报告后，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和“发票申领”等业务申请。

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即可领用发票。

**【例题 1·多选题】**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和发行管理中，( ) 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办理变更发行。

- A. 纳税人名称      B. 纳税人识别号      C. 开票限额      D. 购票限量      E. 开票机数量

**【答案】** ACDE

**【解析】** 纳税人名称、开票限额、购票限量、开票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发行；纳税人识别号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发行。

### (三) 后续申领发票

1. 在纳税人后续经营活动中，若首次申领发票时办理的涉税事项**未发生变化**，就按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持续按规定领用发票；

若由于经营活动或其他条件**变化**，应**重新**（或补充）**办理**相应的发票领用涉税事项。

主要有：

(1) 名称变更或纳税人识别号**变更**：**重新办理**发票领用的各涉税事项。

(2) **提高**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增加**发票领用数量。

2. 发票信用分类管理：

税收风险	供票及监管
税收风险较 <b>低</b> 的纳税人	<b>按需</b> 供票
税收风险程度 <b>中等</b> 的纳税人	<b>正常</b> 供票，加强 <b>事中事后</b> 监管
税收风险程度较 <b>高</b> 的纳税人	<b>严格控制</b> 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 <b>事中事后</b> 监管
信用等级	领取发票数量
A	按需供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发票用量
B	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发票用量
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发票用量的，按规定及时办理	

3. 小规模纳税人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小规模纳税人自愿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向税务机关申请其领用发票的票种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确定专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

4. 辅导期纳税人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辅导期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例题 2·单选题】**辅导期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每次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 ) 份。(2018 年)

- A. 15      B. 25      C. 20      D. 30

**【答案】** B

**【解析】** 辅导期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5. 纳税人后续领用发票，可以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 (四) 发票领用手续

纳税人类型	领用手续
<b>未纳入</b>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	出示 <b>发票领购簿</b> 申领相应的发票
<b>纳入</b>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	持 <b>金税盘</b> 或 <b>税控盘</b> 及相关资料领取
新型发票领用模式	发票领用同城统办、已经实现办税人员使命信息采集和验证的纳税人，可以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发票和登录电子税务局以“ <b>非接触式</b> ”方式领用发票

(五) 申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上传，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下载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在原有加密防伪措施上，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后供购买方下载使用。
2. 既可以电子数据形式，也可以打印为纸质发票形式。
3. 电子普通发票与纸质发票在使用和申领上的异同。

同	票种核定一致	使用增值税电子普票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电子普票的票种核定，报送的资料和业务流程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票种核定一样。核定后，税务后台征管系统将票种核定信息同步至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
异	需要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以纳税人自建为主，也可由第三方建设提供服务平台。 自2020年1月起，纳税人也可以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根据业务情况选择税控装置	纳税人根据用票大小选用相应的税控开票系统（企业端）。 电子商务企业等用票量大的企业可选用服务器版税控开票系统满足大量集中开票需求； 票量小的企业可使用单机版税控开票系统完成电子发票开具及电子数据生成
	领用增值税电子发票表现为发票赋号	纳税人凭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发票领购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电子发票，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申领电子发票号段

五、发票印制

1. 用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2. 纳税人申请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只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发票的保管、保存和缴销

1.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2.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知识点4】发票开具

一、开具发票的范围

(一) 基本规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应当开具发票。		
开票人	一般情形	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下	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1. 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2.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开具时点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	
免于逐笔开具发票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例题1·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应由购买方向销售方开具发票的是（ ）。(2018年)

- A. 企业发生销售货物退回 B. 加油站发售加油卡 C. 企业销售免税商品 D. 食品加工企业向农民个人收购其自产农产品

【答案】D

【解析】通常情况下，发票由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但下列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1) 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2) 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二)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开具的发票

1. 收取款项未发生销售行为的：

- (1) 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并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

## 二、发票开具的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不符合上列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时可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三) 运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发票

#### 1. 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开具发票

(1) 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发票，并**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2) 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提示】纳税人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发票为**离线发票**。

(3)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以离线方式开具发票，不受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限制。

#### 2. 不得离线开具发票的情形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下列两类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 (1)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 (2) **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例题 2·单选题】(2020 年)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的是 ( )。

- A. 2019 年因未按期申报被税务机关处罚过的纳税人
- B. 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
- C. 曾取得过异常扣税凭证的纳税人
- D. 经税务局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发票的开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下列两类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 ①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 ②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 (3) 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对应的简称会自动显示并打印在发票票面“货物或应税劳务、

服务名称”或“项目”栏次中。

(四) 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购买方为**企业的**, 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 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 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不得作为税收凭证。注: 企业包括: 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

(五) 差额征税发票开具

1.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 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 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 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2. 在开具差额征税发票时, 计算的税额系统自动填写于“税额”栏, 全部含税价款与税额的**差额**系统**自动填写**于“金额”栏, “税率”显示“**\*\*\***”。

(六)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

1. 一般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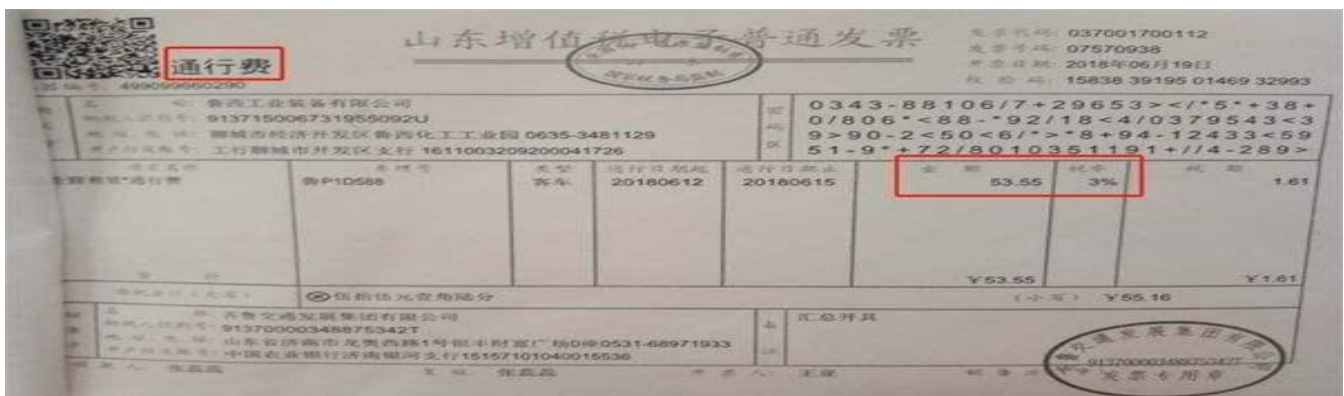
一般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	
电子普票的生成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包括电子 <b>数据</b> 和电子 <b>发票版式文件</b> 两种存在形式。
	电子数据的生成 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在其 <b>单机版</b> 或 <b>服务器版</b> 的税控开票系统完成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具及电子数据的生产
	电子 <b>发票版式文件</b>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生成 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是纳税人 <b>自建</b> 的, 电子发票的版式文件可在纳税人的税控开票系统(企业端) <b>直接生成</b>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由 <b>第三方建设提供</b> , 需将电子发票 <b>数据传递给第三方</b>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生成 2020 年 1 月起, 纳税人通过 <b>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b> 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生成电子发票的版式文件
电子普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增值税 <b>电子发票</b> 系统 <b>不支持作废</b> 操作, 发生退货、电子发票开具有误等情况, 开票人应通过开具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电子普票数据传送税务机关	电子发票明细数据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 <b>实时传送</b> 税务机关, 进入发票电子底账库
电子普票的纸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b>开票方和受票方</b> 需要纸质发票的, 可以 <b>自行打印</b>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 打印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 采用 <b>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b> , 其 <b>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b> 等于税务机关监制的 <b>增值税普通发票</b> 相同。

2.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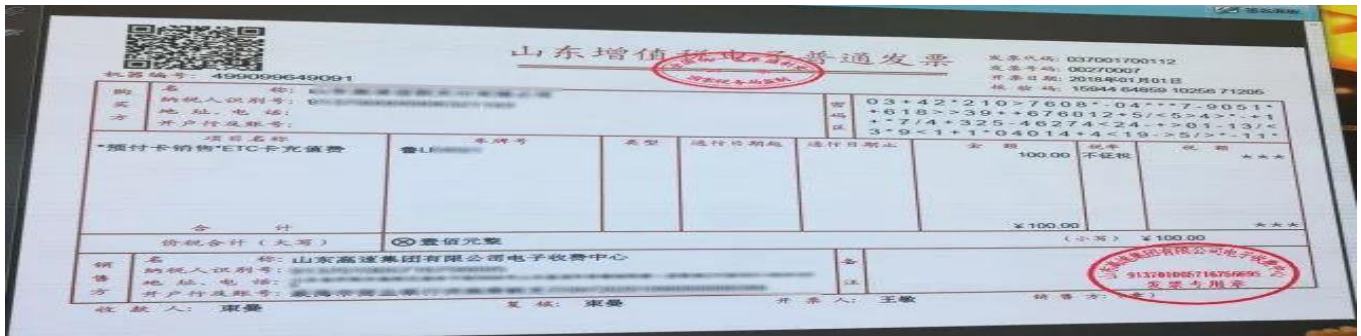
通行费电子发票有其行业特殊性。

(1)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种类(2种)

①通行费征税发票: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 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②通行费不征税发票：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通行费电子发票具体规定①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发票或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索取发票。

在充值后索取发票的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通行费 <b>不征税</b> 发票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部分	可以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通行费 <b>征税</b> 发票	
	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部分	试点地区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非试点地区	暂时开具通行费 <b>不征税</b> 发票

②ETC 后付费客户和用户卡客户

通过经营性收费公路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具的通行费 <b>征税</b> 发票		
通过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	试点地区	在发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 <b>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b>	
	非试点地区	暂时开具 <b>不征税</b> 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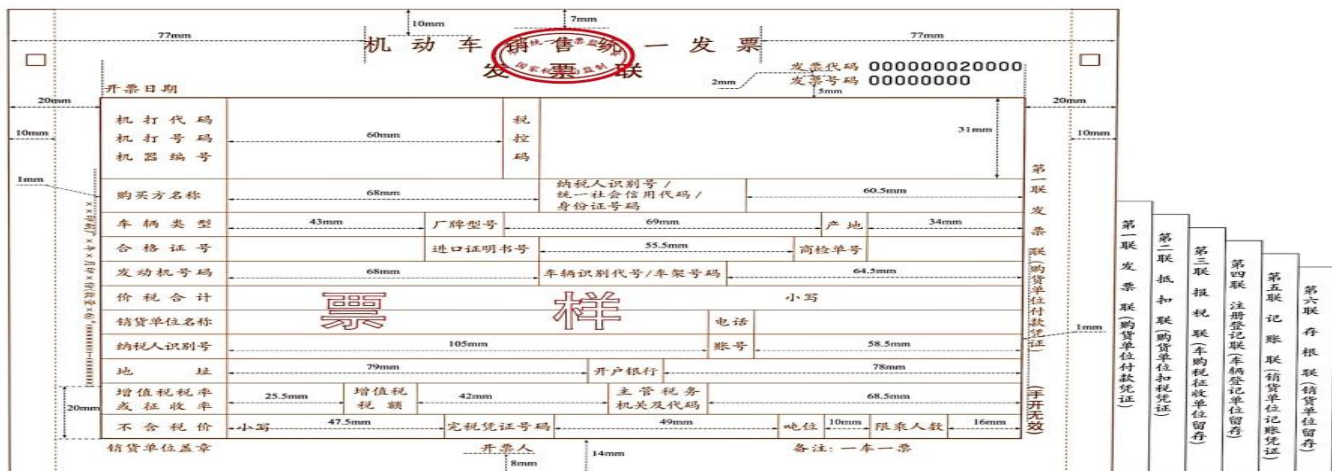
(3) 客户使用 ETC 卡或用户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费用后**第 7 个自然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起，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发票服务平台，选择相应的充值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发票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发票对应的通行**明细清单留存备查**。

(4) 通行费电子发票开具流程（略）

(七)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新教材变动）

1. 机动车发票是指**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自动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

2. 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分为**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三种类型。



3. 主管税务机关应**区分**机动车企业的不同**业务类型**核定**票种**。

具有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业务的，税务机关应核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具有**其他**销售机动车业务的，应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应根据“**一车一票**”的原则核定企业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

4.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销售方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判断其经营规模，并**动态调整**机动车发票**领用数量**。

5. 销售方使用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 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和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机动车**贸易商销售本企业进口的机动车**，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依据**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将机动车发票开具信息与国产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车辆电子信息进行**关联匹配**。

(2) 销售方购进机动车直接对外销售，应当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获取购进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信息后，方可开具对应的机动车发票。

6.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 **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2) 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

(3) 销售方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的，在“规格型号”栏**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生销售折让的，“规格型号”栏**不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7.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1)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3) 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按以下流程操作：①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不需退回**报税联**；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不需退回**抵扣联**。②消费者**已经**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销售方应当**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如消费者**无法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方应留存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机动车经销企业出具的**退车证明或者相关情况说明**。

(4) 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方核对消费者相关信息后，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打印内容出现**压线或者出格的**，若内容清晰完整，**无需退还**重新开具。

8. 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机动车，**不得更改**车辆电子信息；

**未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机动车，可以按照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关管理规定**修改**车辆电子信息，但销售方所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内容应与**修改后的车辆电子信息**一致。

(八) 稀土企业发票开具

从事稀土产品生产、商贸流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稀土企业”）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通过升级后的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稀土专用发票；销售**非稀土**产品或提供非稀土应税劳务、服务的，**不得开具稀土专用发票**。稀土企业需要开具稀土专用发票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专用发票开具功能。

(1) 稀土专用发票开具不得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填开功能。稀土专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应当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的稀土产品目录选择，“单位”栏选择“公斤”或“吨”，“数量”栏按照折氧化物计量填写。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XT**”字样。

(2) 稀土企业销售稀土矿产品、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稀土金属及合金，提供稀土加工应税劳务、服务的，应当按照《稀土产品目录》的分类**分别开具发票**。

(九) 成品油发票开具

1. 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成品油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分别使用相应的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2. 发票“单位”栏应选择“吨”或“升”，蓝字发票的“数量”栏为必填项且不为“0”。

成品油消费税实行从量计征，为便于计算成品油发票上载明的成品油数量对应的消费税税额，成品油发票的“数量”栏统一为“吨”或“升”，以其他计量单位销售的成品油开具发票时，应按规定的换算率换算为“吨”或“升”。

3.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原因涉及销售数量的，应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填写相应数量，销售折让的不填写数量。

(十) 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发票开具

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的经营业务主要有：

1. 提供建筑劳务	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2. 销售不动产	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3. 出租不动产	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4. 货物运输服务	（1）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2）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3）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5. 单用途卡或多用途卡结算销售款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单用途卡），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2）支付机构预付卡（多用途卡），特约商户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6.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	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7. 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	（1）代开发票的税务机关在发票备注栏备注“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2）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可以比照个人保险代理人向统一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的备注栏备注相应的汇总代开字样。
8. 差额征税差额开票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9. 异地代开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或建筑服务发票	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例题 3·多选题】（2017 年）下列关于发票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单位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办理发票的缴销手续
- B. 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C.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在不能开具专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
- D.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受票方自行打印的纸质发票无效
- E. 发票应当使用中文印刷，民族自治地方的发票，可以加印当地一种通用的民族文字

【答案】ACE

【解析】选项 B，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开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选项 C，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受票方自行打印的纸质发票有效。

【例题 4·简答题】（2018 年）根据现行政策，有些经营业务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相关信息，请写出其中 4 类业务及应在备注栏注明的信息。



## 【知识点 5】发票使用审核

税务师对发票使用的审核，以**付款方为主要对象**，以是否按规定取得及使用发票为主要内容。

### 一、取得发票的基本要求

#### （一）取得与经营活动相符的发票

1. 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2.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 （二）使用发票时不得发生的行为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3.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4.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二、发票的真伪鉴别

发票真伪鉴别主要有如下方法：

1. 依据发票的防伪措施鉴别；2. 通过发票查验平台查验；登录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增值税发票新系统开具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3. 申请税务机关进行鉴别。伪造的虚假发票，不能作为财务核算、税前扣除等有效凭证。

### 三、取得发票的合法有效审核

取得的发票是否**合法有效**是税务师进行发票审核的**最核心内容**。

#### 1. 审核发票记载的业务**真实性**

2. 审核发票开具的**规范性**（1）发票的购买方信息是否相符（2）发票的内容是否填写齐全（3）发票专用章是否按规定加盖（4）发票的填写是否符合规范（5）发票的备注栏是否按规定注明

3. 审核发票开具的内容逻辑性（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是否正确（2）计量单位是否符合常规（3）单价是否大幅偏离公允价值

## 【知识点 6】发票违章处理

1. 违反发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1）**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2）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3）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4）**拆本**使用发票的；（5）**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6）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7）**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8）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9）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2.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3. 违反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4.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规定的处罚，《税收征管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6. 发票违章处理其他相关规定（1）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当立案查处。（2）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3）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 倍以**

下的罚款。(4)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6)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题1·多选题】**(2020年)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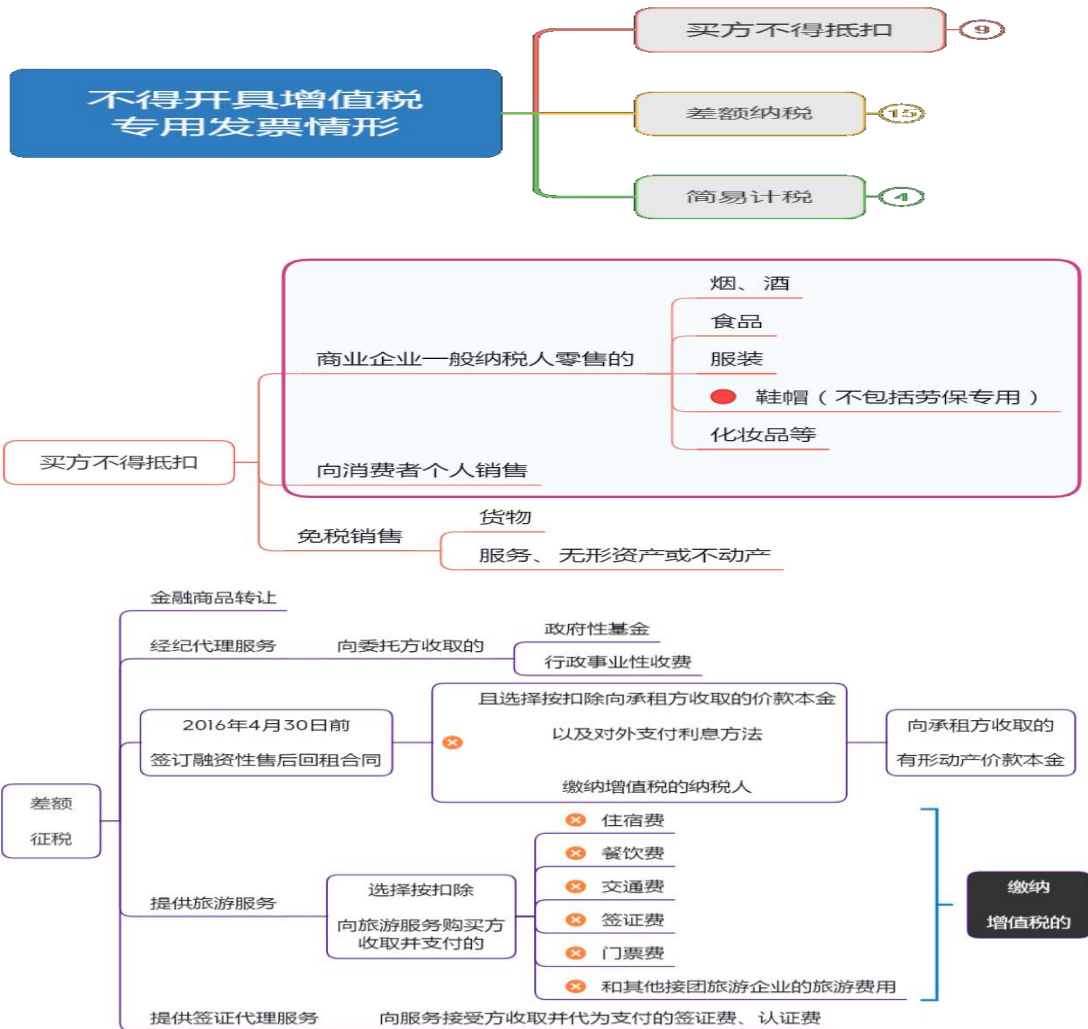
- A. 纳税人名称    B. 经营内容    C. 法定代表人姓名    D. 纳税人识别号    E. 经营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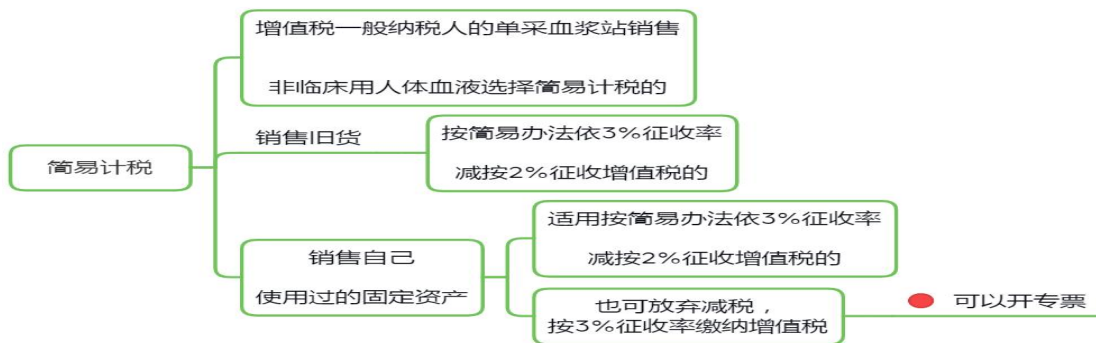
**【答案】**ADE

**【解析】**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知识点7】**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一、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例题1·多选题】(2015年)某商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零售的下列物品中,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

- A. 食品 B. 酒 C. 劳保用品 D. 化妆品 E. 烟

【答案】ABDE

【解析】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题2·多选题】(2019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业务,可以开具专票的有( )。

- A. 金融商品转让 B. 销售古旧图书 C. 销售2018年建造的房屋 D. 销售使用了2年的机动车 E. 销售存货

【答案】CDE

【解析】选项A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专票;选项B销售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不得开具专票。

## 二、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相关方	发票的开具
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售卡单位,预售单位)	在 <b>售卖</b> 加油卡、加油凭证时,应按 <b>预收账款</b> 方法作相关账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
	预售单位在 <b>发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b> 时可 <b>开具普通发票</b>
	如购油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b>待用户凭卡或加油凭证加油后</b> ,根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回笼记录,向购油单位 <b>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b>

售卡单位

接受加油卡的加油站

购油人

油

相关方	发票的开具
接受加油卡或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单位(加油站)	与预售单位 <b>结算油款</b> 时,接受加油卡或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单位根据 <b>实际结算的油款</b> 向预售单位 <b>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b>

## 三、增值税发票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一)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1.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需开红字发票的,必须**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2. 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3.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 4. **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

1. 作废

(1) 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2) 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条件是指同时具有下列情形:

①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②**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③**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3) 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

## 2. 开具红字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终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 <b>未用于申报抵扣</b> 、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	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 <b>蓝字专用发票信息</b>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 <b>尚未交付购买方</b> ，以及购买方 <b>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b> 的	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

### 1. 基本联次

基本联次	使用人	用途
发票联	购买方	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抵扣联	购买方	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记账联	销售方	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2. 丢失处理

<b>丢失抵扣联</b>	可凭相应发票的 <b>发票联复印件</b> ；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
<b>丢失发票联</b>	可凭相应发票的 <b>抵扣联复印件</b> 作为记账凭证。
<b>同时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b>	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发票的，应当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 五、对非法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 (一) 非法代开

指**为**与自己没有发生直接购销关系的**他人开具**发票的行为。

### (二) 虚开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 处理规定

#### 1. 开票方补税

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

#### 2. 取票方不能抵扣

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 3. 处罚

- (1) 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2)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示】非法代开发票的, 依照虚开发票处罚。

#### 4. 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 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 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 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交易属实) (2) 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 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收了钱); (3) 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 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 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注】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 六、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

(一) 满足条件: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指:

1. 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交易; 2. 购货方不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二) 抵扣规定

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
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已抵扣的进项税款

(三) 征税规定 (不罚不扣不退)

1. 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 不属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 不需要缴纳税收滞纳金。

2. 对购货方不以偷税 (逃税) 或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不予退税; 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取得的出口退税, 应依法追缴。

(四) 非善意取得虚开专票的征税规定

1. 如有证据表明购货方在进项税款得到抵扣, 或者获得出口退税前知道该专用发票是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非善意), 对购货方按偷 (逃) 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无论购货方 (受票方) 与销售方是否进行了实际的交易, 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是否相符, 购货方向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 对其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1) 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 (2) 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以外地区的; (3) 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 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

【例题 1·多选题】(2021 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 下列处理符合现行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 ( )。

- A. 虽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仍应从抵扣之日起至重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
- B. 因不能抵扣而依法追缴的已抵扣税款, 从抵扣之日起至追缴入库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
- C. 因不能抵扣而依法追缴的已抵扣税款, 不以偷税行为处以罚款
- D. 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准抵扣进项税额
- E. 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答案】CDE

【解析】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 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 不适用“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 从滞纳金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选项 AB 说法错误。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即善意取得发票的), 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 所以

选项C说法正确。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准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缴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选项DE说法正确。

##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主管税务机关为所管辖范围内的增值税纳税人（指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开。**

### （一）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1. **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2. 代开专用发票统一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开具。**非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开具的代开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3. 增值税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时，**全额申报缴纳税款后代开发票**。4. 税务机关可采取税银联网划款、银行卡（POS机）划款或现金收取三种方式征收税款。

### （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规范

1.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2. 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申请**代开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为其他个人代开的特殊情况除外）；3. 税务机关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为**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免征**增值税标准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三）税务机关代开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可就近代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的资料①《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3. 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照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代开单位全额缴纳增值税。4. 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或红字处理  
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重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退税等事宜的，应由**原代开单位按照现行规定予以受理**。5. 纳税人在非税务登记地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改变**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税收管理。纳税人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其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增值税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6. 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一并计入该纳税人月（季、年）度销售额，作为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实施税收管理的标准和依据。7.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 八、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 （一）电子专票的一般规定

1. 在**新办**纳税人中试行增值税电子专票，**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2. 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

**【提示】**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的有效性。

### （二）开票平台

1. 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提示】**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发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

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 （三）电子专票的领用与核定

#### 1. 领用

（1）领用数量：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

【提示】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内**，根据自身需要**分别确定**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领用数量。

（2）最高开票限额：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提示】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同属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同时适用于纳税人所领用的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两者保持一致。

#### 2. 核定

税务机关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

各省税务机关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 3. 后续领用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数量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增版增量”**。

### （四）开具电子专票的具体办法

1.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免费领取税务 UKey，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渠道申请电子专票票种核定，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下载并安装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税务 UKey 版)后，开具电子专票。开票完成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远程交付**电子专票给受票方。2.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

部分受票方因自身管理需要，可能仍需使用纸质专票，为保障受票方权益其在索取纸质专票时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 （五）红字电子专票的开具

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与纸质专票基本相同）：

购买方取得电子专用发票 <b>已用于申报抵扣</b>	由 <b>购买方</b> 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 <b>填开并上传</b>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 <b>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b> 。 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购买方取得电子专用发票 <b>未用于申报抵扣</b>	<b>销售方</b> 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 <b>蓝字电子专用发票信息</b>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 （六）电子发票的查验与验证

1.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2. 验证电子发票监制章具体方法如下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打开已下载的电子专票版式文件鼠标右键点击发票上方椭圆形的发票监制章，选择“验证”，即可显示验证结果。如验证结果为“该签章有效！受该签章保护的文档内容未被修改。该签章之后的文档内容无变更”，表明销售方的电子签名有效。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1600511  
 发票号码: 82676980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校验码: 16657 37503 69363 12660

机器编号: 667001421144

购买方名称: 东海县墨格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22MA1UU2BD1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46+*5+0+0-<>589/74>75*+789 3*45>+59**>+4-025>>004/16247 5+773>489<*023<*23<80*5>/6-- 9<85->5692+<4>01-67-19004-08
项目名称: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99.009901 金额: 99.01 税率: 1% 税额: 0.99	
合计	Y99.01 Y0.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圆整	(小写) ¥100.00
销售方名称: 东海县萨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8307799340XXW 地址、电话: 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1381381381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东海支行15473753737	备注

收款人: 小李 复核: 小王 开票人: 张三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1600511  
 发票号码: 82676980  
 开票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校验码: 16657 37503 69363 12660

机器编号: 667001421144

购买方名称: 东海县墨格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22MA1UU2BD1D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46+*5+0+0-<>589/74>75*+789 3*45>+59**>+4-025>>004/16247 5+773>489<*023<*23<80*5>/6-- 9<85->5692+<4>01-67-19004-08
项目名称: *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设备 规格型号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99.009901 金额: 99.01 税率: 1% 税额: 0.99	
合计	Y99.01 Y0.9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圆整	(小写) ¥100.00
销售方名称: 东海县萨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78307799340XXW 地址、电话: 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1381381381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东海支行15473753737	备注

收款人: 小李 复核: 小王 开票人: 张三



## (七) 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方法

### 1. 基本规定

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 纳税人可以根据规定**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提示】**相关规定(同时满足): ①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②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③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④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满足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3) 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规定,**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 2. 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

(1) 采用电子专票进行报销、入账且本单位财务信息系统能导出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规定的电子归档格式的:应当将电子专票与其他电子会计记账凭证等**一起归档保存**,电子专票**不再需要打印和保存纸质件**。

(2)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单位:采用电子专票纸质打印件进行报销、入账的,**电子专票应当与其纸质打印件一并交由会计档案人员保存**。

(3) 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不能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根据规定各单位无论采用何种报销、入账方式,只要接收的是电子专票,则**必须归档保存电子专票**。单位如果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4) 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只是承载电子专票发票信息的载体**,不具备物理防伪功能具有可复制的特点。为避免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重复报销入账**,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如果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 3. 电子专票的保存归档

(1) 单位已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已全部实现电子化：

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b>已全部实现电子化</b>	可将电子发票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电子会计凭证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 <b>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理</b> 、归档并长期保存
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b>未实现电子化</b>	可 <b>单独将电子发票</b> 通过归档接口或手工 <b>导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整理</b> 、归档并长期保存

(2) 单位无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实施了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b>已全部实现电子化</b>	可将电子发票与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b>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保存</b> ，编制档号，同时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台账或目录
未实施会计信息系统，与电子发票相关的记账凭证、报销凭证等 <b>未实现电子化</b>	电子发票 <b>以电子形式移交会计档案管理人员保存</b> ，同时建立电子发票台账或目录

(八)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优点

1. 发票样式更简洁;2. 领用方式更快捷;3. 远程交付更便利;4. 财务管理更高效;5. 存储保管更经济;6. 社会效益更显著。

**【例题 1·单选题】**关于电子发票的说法，正确的是（ ）。(2021 年)

- A. 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入账时应加盖开具方的发票专用章      B.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 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可以单独作为报销入账使用              D. 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必须同时以纸质形式保存

**【答案】B**

**【解析】**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照财会〔2020〕6 号文件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财会〔2020〕6 号文件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选项 AC 错误。

### 九、进项税额用于抵扣或出口退税的发票认证确认或用途确认

(一)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用途确认

1. 税务总局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服务。
2. 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3. 纳税人应当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  
纳税人**已经申报抵扣的发票**，如**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并调整用途**。纳税人已经**确认用途为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发票，如**改用于申报抵扣**，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发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将发票电子信息回退后，由**纳税人调整用途**。

(二) 逾期认证确认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办理认证、确认或者稽核比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逐级上报，由省税务局认证并稽核比对后，**对比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规定客观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认证的，不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或用于出口退税。

(三) 逾期申报抵扣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已认证或已采集上报信息但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稽核比对结果相符但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属于发生真实交易且符合规定的客观原因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允许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除规定的客观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的，不允许抵扣其进项

税额或用于出口退税。

注：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以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无时间限制。

#### 十、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一）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

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两类：

1. 直接判定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申报抵扣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直接判定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类型	具体规定	
丢设备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非正常户不交税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各种比对不符	系统比对不符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上级机关比对不符	经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各种比对不符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①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②直接走逃失联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三）申报抵扣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四）取得异常增值税扣除凭证的处理

#### 1. 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除另有规定）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	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除另有规定）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除另有规定）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 2.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

（1）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

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2) 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3) 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参照上述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以外的纳税人规定作相关处理。

### 3. 对异常增值税扣除凭证的异议

(1)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2) 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例题 1·多选题】**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走逃（失联）企业开具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下列处理符合规定的有（ ）。(2017 年)

- A. 在核实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前，尚未申报抵扣的，暂先允许抵扣
- B. 在核实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前，已申报抵扣的，暂先不作进项税额转出
- C. 在核实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前，已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
- D. 在核实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后，尚未申报抵扣的，可继续申报抵扣
- E. 在核实符合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前，尚未申报抵扣的，暂不允许抵扣

**【答案】** CDE

**【解析】**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已经申报抵扣的，一律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经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企业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解除担保并继续办理出口退税。

**【例题 2·多选题】** (2019 年)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走逃（失联）企业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B.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 C. 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 D. 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E.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答案】** ACDE

**【解析】** 选项 B，纳税信用 A 级以外的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例题 2·简答题（部分）】** (2020 年) G 公司为建筑安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2020 年从一般纳税人 B 公司购买灯具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G 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取得专票进行认证抵扣，将不含税价在成本费用中列支。2021 年 6 月 G 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B 公司 2021 年初被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认为其 2020 年从 B 公司取得专票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故要求 G 公司将已抵扣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并补缴增值税，灯具成本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整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补缴税款，以上补缴的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G 公司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审核申请，证明其业务真实性，说明进项税额抵扣与支出税前扣除合理，认为不应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

要求：(1) 判断 G 公司相关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答案】**G公司相关处理正确。理由：B公司走逃，其开出的专用发票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G公司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且提出核实申请的时限（5日内）符合要求。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知识点8】** 纳税申报

一、纳税申报的概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二、纳税申报的方式

1. **自行**申报；
2. **邮寄**申报：通过邮局寄送；
3. **数据**电文：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4. **代理**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税务师代为办理纳税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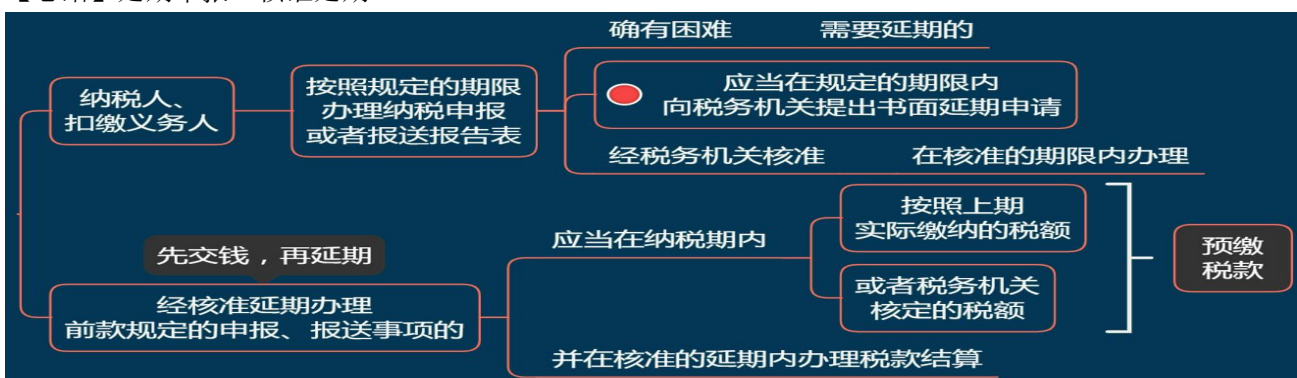
三、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论当期**是否发生纳税义务，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均应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2.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3.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4. 延期申报：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核准延期）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自动延期：不可抗力+事后报告）

**【总结】** 延期申报—核准延期



【例题 1·多选题】下列关于纳税申报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实行定期定额方式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 B.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纳税
- C. 纳税人办理了延期纳税申报的，应当在纳税期内先预缴税款
- D. 纳税人享受定期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E. 纳税人当期没有取得应税收入或所得的，可免于进行纳税申报

【答案】ACD

【解析】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延期申报，不是延期纳税，所以 B 选项错误；纳税人当期没有取得应税收入或所得的，除经税务机关批准外，也应该进行纳税申报，所以 E 选项错误。

【知识点 9】税收风险管理

一、税收风险管理

（一）税收风险管理的概念

税收风险管理贯穿于税收工作的全过程，税务机关运用风险管理论和方法，在全面分析纳税人税法遵从状况的基础上，针对纳税人不同类型不同等级的税收风险，合理配置税收管理资源，通过服务提醒、更正提示、业务阻断、纳税评估、特别纳税调整、税务稽查等策略，防控税收风险，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提升税务机关管理水平。

（二）税收风险管理的特点

1. 管理流程闭环运行。风险闭环管理把税收风险管理的识别—应对—反馈过程作为一个闭环系统，通过评价成果应用于规划目标的修订校正，从而形成良性互动持续改进的管理闭环。
2. 风险管理全面覆盖。税收风险管理覆盖税收征管全流程、各环节、各税种、各行业纳税人，通过建立风险分析识别指标体系及模型库，统筹安排风险识别，运用风险分析工具，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进行扫描、分析和识别，找出容易发生风险的领域、环节或纳税人群体，为税收风险管理提供精准指向和具体对象。
3. 递进开展风险应对。税收风险管理按纳税人归集风险点，综合评定纳税人的风险分值，并进行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等级排序，确定每个纳税人的风险等级。各级税务机关结合征管资源和专业人员的配置情况，按照上述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合理确定需采取措施的应对任务数量。

（三）税收风险分类

税收风险分类	
按风险可测程度	指标性税收风险
	非指标性税收风险
按风险来源	税务部门税收执法风险
	企业税收管理风险
按风险等级评定	一般税收风险
	重大税收风险

（四）税收风险管理的内容

1. 包括：目标规划、风险分析、风险预防、任务统筹、风险控制、风险应对、监控和评价，以及通过评价成果应用于规划目标的修订校正等。2. 重点：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排序、风险应对、风险监控。

风险识别	建立覆盖税收征管全流程、全环节、各税种、各行业的风险识别指标体系等风险分析工具，识别容易发生风险的领域、环节或纳税人群体
风险分析及排序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综合评定纳税人的风险分值，进行等级排序。按照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合理确定需采取措施的应对任务数量
风险应对	是风险管理的核心。包括：（1）对无风险的纳税人避免不当打扰。（2）对低风险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由纳税人自我检查、自我纠错，纳税人无须向税务机关作出回复说明，税务机关也不另外采取其他干预措施）。（3）对中风险纳税人实施纳税评估。（4）对高风险纳税人实施税务稽查。
风险监控	主要包括过程监控和评价反馈

## 二、纳税评估

### （一）纳税评估的概念

1. 纳税评估是指税务机关运用数据信息**对比分析**的方法，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并采取**进一步征管措施**的管理行为。
2. 纳税评估工作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的税源管理部门及其税收管理员负责，**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也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
3. 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原则上**在纳税申报**到期之后**进行，评估的期限以纳税申报的税款所属**当期为主**，**特殊情况**可以**延伸到往期或以往年度**。

### （二）纳税评估的工作内容

1. 设立评估**指标**及其**预警值**。
2. **筛选**评估对象。
3. 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作出**定性**和**定量**的判断。
4. 对评估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维护更新**数据库。

### （三）纳税评估的指标

1. 纳税评估**指标**是税务机关**筛选**评估对象、进行重点**分析**时所选用的**主要指标**。
2. 纳税评估指标分为**通用**分析指标和**特定**分析指标两大类。
  - （1）通用分析指标包括**收入类**、**成本类**、**费用类**、**利润类**和**资产类**评估分析指标等。
  - （2）特定分析指标是根据**各个具体税种**及其相关因素所运用的各种指标。

### （四）纳税评估的对象

1. 纳税评估对象：税务机关负责管理的**所有纳税人**及其应纳**所有税种**。
2. 重点评估分析对象：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
3. 纳税评估重点分析对象：**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例题1·多选题】**下列纳税人应作为纳税评估重点分析对象的有（ ）。(2017年)

- A. 税务稽查中未发现问题的纳税人 B. 重点税源户 C. 纳税信用等级低下的纳税人 D. 办理延期纳税申报的纳税人 E. 税负异常变化的纳税人

**【答案】**BCE

**【解析】**综合审核对比分析中发现有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要作为重点评估分析对象；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要列为纳税评估的重点分析对象。

（五）纳税评估的方法：对同一纳税人申报缴纳的各个税种的纳税评估要**相结合、统一进行**，避免多头重复评估。

### （六）纳税评估结果的处理

1. **一般性问题**（计算填写错误、政策与程序理解偏差）等不具有违法嫌疑，无须立案查处的，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
2. 需纳税人陈述说明，提供举证资料的，约谈纳税人。

**【提示】****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纳税人可以委托具有执业资格的**税务代理人**进行约谈。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经**税源管理部门批准**，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

3. **实地调查**核实情况。
4. 发现偷逃骗抗税行为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嫌疑的，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5. 作出评估分析报告。

### （七）纳税评估工作的管理

基层税务机关及其税源管理部门要对重点税源户保证**每年至少重点评估分析一次**。

**【例题2·多选题】**关于纳税评估结果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2015年)

- A. 税务约谈的对象限于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不得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  
B. 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的计算和填写错误，可提请纳税人自行改正

- C. 纳税评估中发现的需要提请纳税人进行陈述说明的问题，应由主管税务机关约谈纳税人
- D. 对约谈中发现的必须到生产经营现场了解情况的，应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 E. 税务约谈必须由纳税人参加，不得委托代理人参加

【答案】BC

【解析】选项 A：税务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经税源管理部门批准并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选项 D：应经所在地税源管理部门批准，由税收管理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选项 E：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进行税务约谈。

【知识点 10】纳税信用管理

一、纳税信用管理概念

纳税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

二、纳税信用管理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纳税信用信息

纳税信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	基本信息、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	经常性指标信息	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	外部参考信息	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外部评价信息		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四、纳税信用评价指标

经常性指标	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
非经常性指标	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信息、税务稽查指标

扣分方式：从纳税人主观态度、遵从能力、实际结果和失信程度四个方面考量。

五、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评价是根据纳税信用评价指标信息生成评价结果，得出纳税信用评价级别。

评价方式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直接判级
评价指标	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评价周期	一个纳税年度：1. 1-12. 31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
	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 90 分起评。
直接判级方式	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六、纳税信用评价级别 设 A、B、M、C、D 五级。

信用级别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X)
A	$X \geq 90$
B	$70 \leq X < 90$
C	$40 \leq X < 70$
D	$X < 40$ 或直接判级确定
M	1. 新设立企业；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geq 70$ 。 注：以上未发生直接判定 D 级的失信行为。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下列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适用 M 级的是（ ）。

- A. 新设立企业
- B. 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为 D 的企业
- C. 实际生产经营期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企业
- D.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且指标得分 60 分以下企业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纳税信用评价。未发生直接判为 D 级规定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1）新设立企业。（2）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例题 2·单选题】**（2021 年）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是指年度评价指标的得分在（ ）。

- A. 80 分以上
- B. 90 分以上
- C. 70 分以上
- D. 60 分以上

**【答案】** B

**【解析】** A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C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①新设立企业；②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 七、纳税信用修复

### （一）申请信用修复的条件

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直接判为 D 级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	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	
	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本年度纳税信用保留为 D 级的纳税人，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 D 级的纳税人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 60 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关联为 D 级	由纳税信用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申请前连续 6 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的
其他	破产企业或其管理人在重整或和解程序中，已依法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纠正相关纳税信用失信行为的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 （二）其他规定

#### 1. 关联解除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2.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3. 自 2021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起，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知识点 11】 税务管理信息化

一、金税工程

金税工程是结合增值税设计的高科技管理系统。由一个网络（国、省、地、县）和四个子系统（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增值税稽核子系统和发票协查子系统）构成。

二、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的功能主要包括“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个性服务”。

【知识点 12】 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

一、税款征收的方式



【例题 1·单选题】 税务机关对小型个体工商户征收税款的基本方法是（ ）。

- A. 代扣代缴      B. 定期定额征收      C. 查定征收      D. 查账征收

【答案】B

【解析】定期定额征收是对小型个体工商户采取定期确定营业额、利润额并据以核定应纳税额的一种税款征收方式。

## 二、税款征收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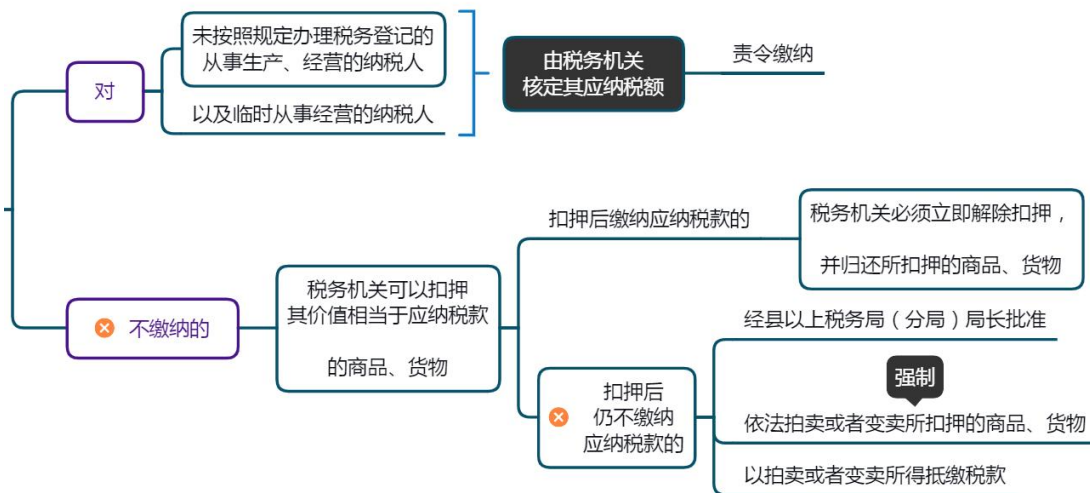
### (一) 核定应纳税额

1.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总结】1. 无账乱账 2. 有帐不报 3. 有账低报

2. 责令缴纳



### (二)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纳税人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时，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 (三) 税收保全

1.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2.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 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2）税收保全的范围：

①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②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例题 1·单选题】** 在规定纳税期前，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首先应（ ）。（2018 年）

- A. 核定其应纳税额      B. 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额      C.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D. 扣押其商品

**【答案】B**

**【解析】**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前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应纳税额，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的，税务机关可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例题 2·单选题】** 关于税收保全措施的说法，错误的是（ ）。（2015 年）

- A.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必须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B.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之内  
C. 有人居住的住房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  
D.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答案】C**

**【解析】**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之内，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不属于所称的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

（四）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1. 强制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3）强制执行的范围

①执行范围同税收保全措施规定。

②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例题 3·单选题】** 某公司拖欠 2016 年度增值税 42 万元，催缴无效，经县税务局局长批准，2017 年 3 月，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所欠税款，这一行政行为属于（ ）。（2017 年）

- A. 提供纳税担保      B. 税收保全措施      C. 强制执行措施      D. 税务行政协助

**【答案】C**

**【解析】**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1）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例题 4·多选题】** 下列对于税款征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就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B.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主要针对纳税人未缴税款，不包括其未缴纳的滞纳金

- C. 个人唯一住房不在强制执行范围内
- D.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可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E.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只能由公安机关作出

【答案】CD

【解析】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选项 A 错误；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选项 B 错误；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由税务机关作出，选项 E 错误。

## 2.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例题 5·多选题】下列属于税款征收方式的有（ ）。

- A. 查验征收
- B. 定期定额征收
- C. 代收代缴
- D. 责令缴纳
- E.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答案】ABC

## （五）税收优先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2.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4. 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 （六）信息报告

1.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

（1）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2）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该承担**连带责任**。

2. 欠缴税款数额在**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以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七）代位权和撤销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按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例题 6·多选题】（2018 年）关于纳税人欠税的税务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税务机关依法对欠税企业行使代位权的可免除欠税企业的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
- B. 欠税 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 C. 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有关欠税的情况
- D. 税务机关清收欠税时税收优先于所有抵押权、质权执行
- E. 税务机关可按规定对欠税的纳税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答案】BCE

【解析】选项 A，税务机关依照规定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选项 D，并不是税收优先于所有的抵押权、质押权，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例题 7·单选题】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依照规定行使（ ）、撤销权。

- A. 处理权                      B. 留置权                      C. 处分权                      D. 代位权

【答案】D

【例题 8·多选题】关于纳税人欠税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2015 年）

- A. 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的欠税情况保密  
 B. 税款优先的原则要求在清理欠税时，税款优先于各类债权执行  
 C. 欠税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以前，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D. 尚有欠税的纳税人出境时，税务稽查部门可以直接阻止其出境  
 E.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的，税收优先于罚款

【答案】CE

【解析】选项 A：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定期公告；选项 B：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选项 D：尚有欠税的纳税人在出境时，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知识点 13】税务检查

一、税务检查的概念

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或者扣缴义务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进行**审查、核实、监督**活动的总称。

二、税务检查的范围

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提示】检查地点：

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也可调回税务机关检查。



2.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不能去纳税人居住地）

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1）税务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2）查询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存款账户余额和资金往来情况**。

【提示】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件**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无税务检查证件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例题 1·单选题】关于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税务检查的范围，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2016 年)

- A. 到车站、码头、机场检查纳税人托运的应纳税商品、货物
- B. 询问纳税人与纳税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C. 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无关的经营情况
- D.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答案】C

【解析】选项 C：只能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 三、税务检查程序方法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知识点 14】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 税务机关的权利

1.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2. 税收管理权。

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管理。

3. 税款征收权（最主要的职权）。主要包括：

- (1) 依法计征权；
- (2) 核定税款权；
- (3)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
- (4) 追征税款权。

欠税原因		追征期限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	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主观故意）	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	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4. 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

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5. 税务检查权。

6. 处罚权。

7. 国家赋予的其他权利。

##### (二) 税务机关的义务

##### (三) 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例题 1·多选题】(2018 年) 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中可以行使的权利有（ ）。

- A. 税收保密权
- B. 核定税款权
- C. 税收强制行使权
- D. 税收检查权
- E. 处罚权

【答案】BCDE

【解析】税务机关的权利主要包含：(1)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税收规章的制定权；(2) 税收管理权；(3) 税款征收权；(4) 批准税收减、免、退、延期缴纳税款权；(5) 税务检查权；(6) 处罚权；(7) 国家赋予的其他权利。

【例题 2·单选题】关于追征纳税人未缴、少缴税款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7 年)

- A. 对骗税行为，税务机关可以在 10 年内追征纳税人所骗取的税款
- B.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可以在 5 年内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

- C. 因纳税人非主观故意造成少缴税款，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的追征期限为 2 年
- D. 纳税人因计算错误造成少缴税款，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的追征期为 3 年，同时加收滞纳金

【答案】D

【解析】选项 A：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选项 B：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选项 CD：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非主观故意），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

## 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

### （一）纳税人的权利

1. 知情权
2. 保密权
3. 税收监督权
4. 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5. 申请延期申报权

纳税人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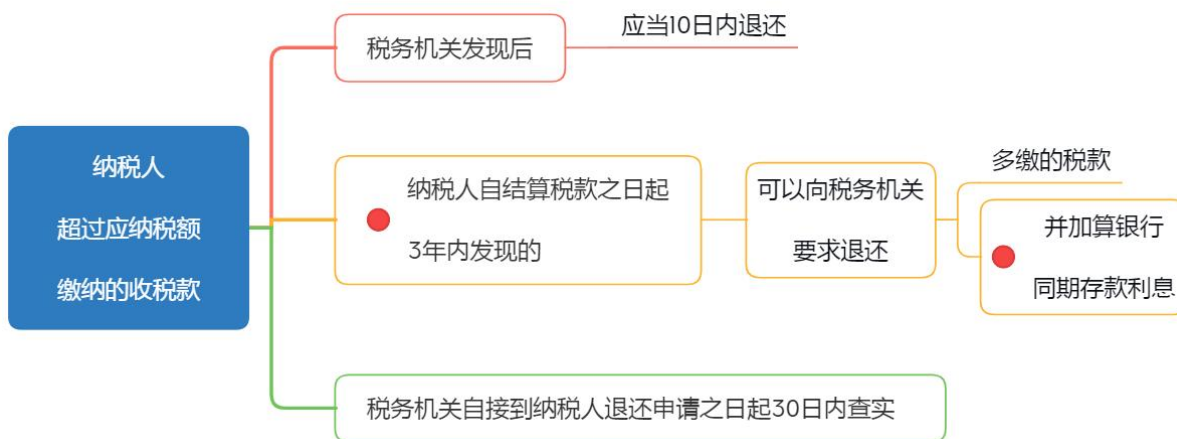
### 6.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缴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2）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7.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8.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9. 委托税务代理权
10. 陈述与申辩权
11. 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13. 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例题 1·多选题】**（2019 年）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中享有的权利有（ ）。

- A. 享受税法规定的减免税优惠
- B. 依法保管和使用发票
- C. 依法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 D. 申请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
- E. 依法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答案】** ADE

**【解析】** 选项 BC，属于纳税人承担的义务。

## （二）纳税人的义务

1. 依照税法规定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并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税务登记证件。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5. 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注：纳税人即使在纳税期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6. 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 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8. 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9.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1）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2）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

（3）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

（4）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例题 2·单选题】**（2018 年）纳税人因有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

- A. 1
- B. 2
- C. 3
- D. 4

**【答案】** C

**【解析】** 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困难，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例题 3·单选题】** 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6 年）

- A.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纳税人接受税务机关检查时，对检查人员的询问可以保持沉默
- C. 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 3 年后发现多缴纳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税款，但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D. 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自己的财务状况包括欠税的情况保密

**【答案】** A

**【解析】** 选项 B：纳税人要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资料，不得拒绝、隐瞒；选项 C：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选项 D：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自己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有关资料等（不含欠税的情况）保守秘密。



【例题 4·单选题】关于延期纳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2015 年)

- A.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延期纳税
- B. 延期纳税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 C. 特殊困难包括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D. 经税务机关批准延期纳税的，在批准的期限内不予加收滞纳金

【答案】D

【解析】选项 AB：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选项 C：特殊困难包括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例题 5·单选题】关于税款追征与退还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多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B. 纳税人多缴的税款，自结算税款之日起 5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
- C. 纳税人多缴的税款退回时，应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 D. 由于税务机关适用法规错误导致纳税人少缴税款，税务机关可以在 3 年内补征税款和加收滞纳金

【答案】A

【解析】选项 B：纳税人多缴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选项 C：纳税人多缴的税款，纳税人发现的，税款退回时，应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而不是贷款利息；选项 D：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 3 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 1. 违反税务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1）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提示】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②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提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等涉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

③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

④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⑤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2）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题 6·单选题】纳税人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的罚款。

- A.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 B.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C.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 D.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答案】C

【解析】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2）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例题 7·单选题】**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以 ( ) 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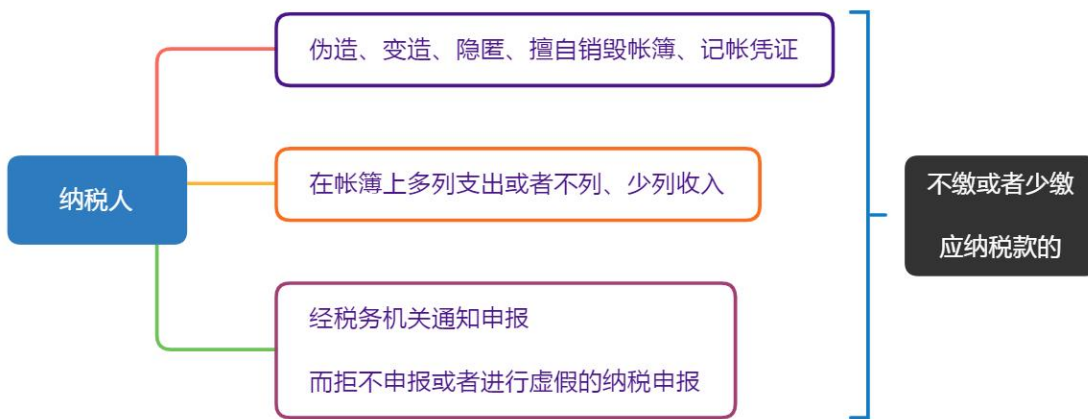
- A. 2000 元以下  
B.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C.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D.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答案】**B

**【解析】**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2. 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逃税)

### (1) 偷 (逃) 税情形



### (2) 处罚

#### ①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	偷 (逃) 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扣缴义务人	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② 刑事处罚

修订后的《刑法》规定: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的, 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的, 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有第一款行为的, 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 补缴应纳税款, 缴纳滞纳金, 已受行政处罚的,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 5 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 3. 逃避追缴欠税及其法律责任 (欠税)

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行为。

### (1) 对纳税人的处罚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 采取转移或隐匿财产的手段, 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以欠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对扣缴义务人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罚款。

## 4. 抗税行为及处罚

抗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缴纳税款的行为。

依照规定，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金。

以暴力方法抗税，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按伤害罪、杀人罪从重处罚，并处罚金。

**【例题8·多选题】**纳税人的抗税行为，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正确的处理有（ ）。(2015年)

- A. 进行税务约谈
- B. 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C.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D. 责令限期改正
- E. 由税务机关追缴拒缴的税款、滞纳金

**【答案】**BE

**【解析】**纳税人抗税，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5. 骗税行为及处罚

对骗税行为，依照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出口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即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6. 其他违法行为及处罚

(1)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的罚款。

(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4) 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由**税务机关直接向纳税人追缴税款、滞纳金**；纳税人**拒不缴纳**的，除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参照欠税）。

(5)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提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2) 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3) 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4) 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 7. 行贿行为及处罚

纳税人向税务人员行贿，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依照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倍以下**的罚金。《刑法》第三百九十条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例题9·单选题】**（2020年）下列行为中，可能构成犯罪的是（ ）。

- A. 纳税人逃避纳税
- B.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税控装置
- C.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
- D.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答案】**A

**【解析】** 本题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知识点15】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

#####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确立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的确立**必须书面**（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形式）协议，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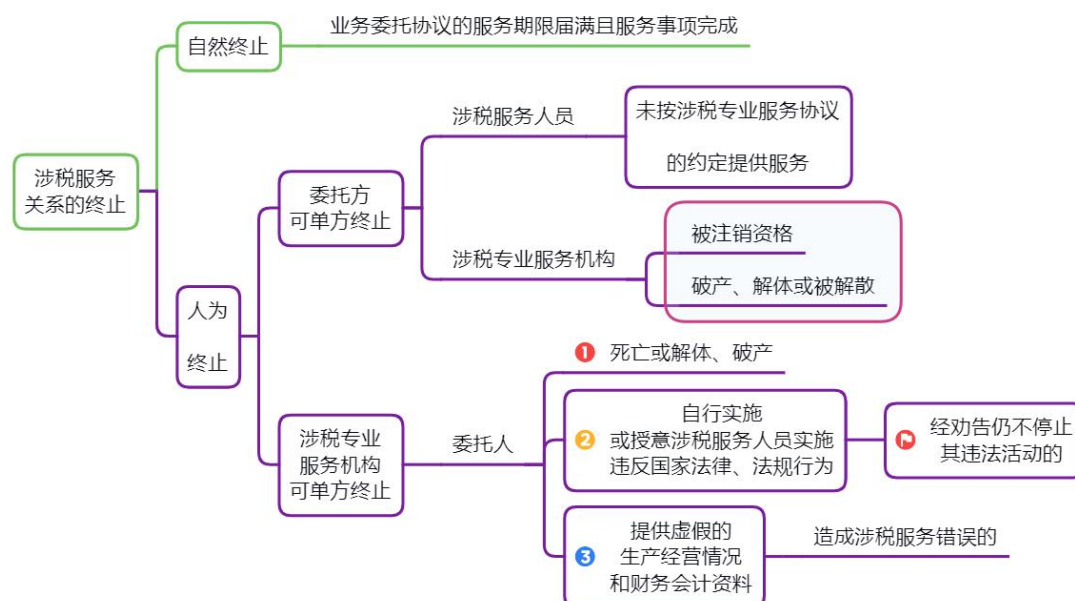
#####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变更

-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的；
- 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的。

上述内容的变化必须**先修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并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 （三）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终止

#### 1. 法定终止



#### 2. 协商终止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服务行为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终止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例题1·多选题】(2020年)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委托关系自然终止,但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的情形有( )。

- A. 涉税服务机构被撤销
- B.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
- C.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D.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E. 涉税服务机构解体

【答案】ACE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例题2·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属于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以单方终止代理行为的是( )。(2015年)

- A. 税务师发生变化
- B. 税务师未按照协议要求提供服务
- C. 客观原因导致委托代理内容发生变化
- D. 税务师事务所代理人变更

【答案】B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代理行为:(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代理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 二、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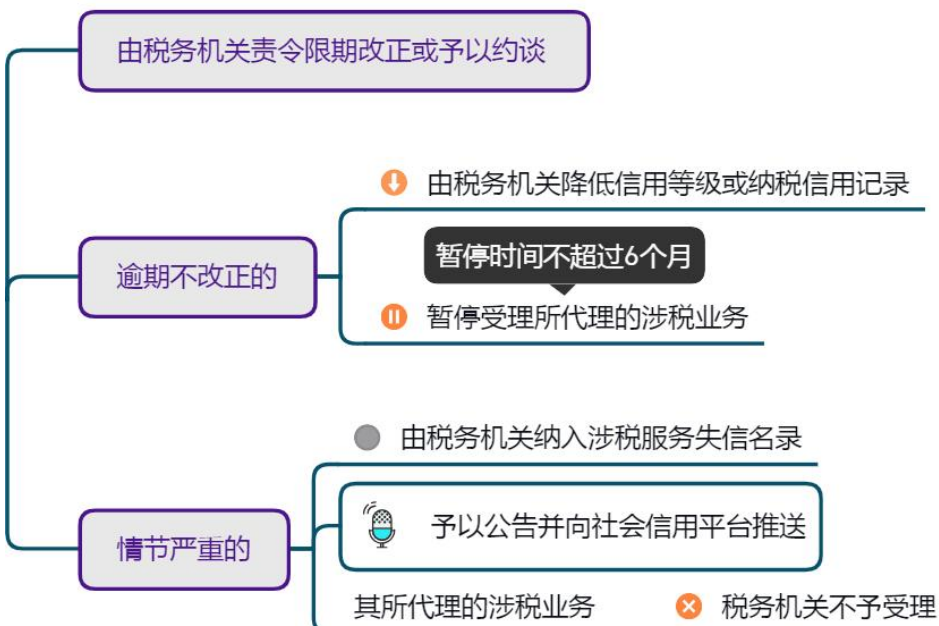
### (一) 和税务管理相关的处罚

#### 1. 违规情形

- (1)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 (2) 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 (3) 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 (4) 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 (5) 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 (6) 其他违反税务机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提示】税务师事务所有第(1)项情形且逾期不改正的,省税务机关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2. 处罚规定



(二) 和税收业务相关的处罚

1. 违规情形

(1)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2)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3)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4)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7)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处罚规定

